# 阿里巴巴 (BABA US & 9988 HK)

## 云与电商业务盈利同步改善；重申“增持”评级

我们重申对阿里巴巴的“增持”评级，该股投资逻辑更趋均衡。云与 AI 变现正在加快，同时监管限制降低了即时零售再掀大规模补贴周期的风险，电商业务利润率修复路径更加清晰。基于多重利好，投资者应当持有该股：云与 AI 业务已具规模且利润率持续改善，而电商业务竞争性投入有望下降，为前者提供资金支持。后续验证点在于，即时零售带来的流量能否以正常抽佣率转化为客户管理收入（CMR）。

- **云业务是验证投资逻辑推进的最有力证据。**2026 年 2 季度，云业务外部收入同比增长 45%至 484 亿元，分部息税摊销前利润率提升 2.9 个百分点至 12%，模型与应用服务年化经常性收入（ARR）超 160 亿元。管理层预计模型与应用服务 ARR 年底突破 300 亿元，同时云业务利润率进一步提升，向 15%左右靠拢。持续的增长及利润率改善将表明，AI 需求正转化为盈利性收入，而不仅仅是更多的资金投入。
- **电商是第二大支柱。**即时零售为淘宝带来了流量增长，而 0.6%的软件服务费、“全站推”广告工具及 88 VIP 会员体系为全年变现提供了多条路径。我们认为这些杠杆能够对冲购物节期间广告投放减弱的影响，但验证点在于 CMR。11 月底的业绩发布将提供检验窗口：若同口径 CMR 增长、销售和市场费用下降、即时零售用户留存，将支撑我们的判断；若转化率疲弱，则将对我们的观点构成挑战。
- **主要风险可量化。**6 月季度 AI 实验室与应用分部亏损 139 亿元，阿里巴巴未给出明确的减亏时间表；若亏损收窄较慢，云业务利润或将被侵蚀。尽管补贴规则收紧，即时零售或 AI 获客方面的投入仍可能改换名目，导致电商利润率复苏延迟。资本回报持续温和偏低，同时 CMR 报告数据将在约四个季度内受到收入冲减项目的拖累（预计影响约 7 个百分点），削弱近期能见度。若竞争性投入再度提速、或云业务利润率增长停滞，则“增持”逻辑将被削弱。
- **最新要点。**
    - 云业务增长保持强劲，息税摊销前利润率达 12%，为 AI 盈利性变现提供了更清晰的验证。
    - AI 模型与应用服务 ARR 超 160 亿元，管理层预计年底突破 300 亿元。
    - 平台定价及外卖补贴相关监管限制降低了（但并未消除）即时零售大规模投入周期重演的风险。
    - 11 月底公布的业绩将清晰地验证，即时零售流量能否转化为同口径 CMR、以及云业务利润率是否向 15%左右推进。

**中国证券研究主管及亚洲 TMT 研究联席主管**

**证券分析师: 姚橙** AC
(86 21) 6106 6505
alex.yao@jpmorgan.com
登记编号: S1730523020001

**证券分析师: 刘雨禾**
(86 21) 6106 6343
nancy.liu@jpmorgan.com
登记编号: S1730524090001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9988.HK, 9988 HK**
**增持**
股价: 109.80 港元
**2026 年 9 月 9 日**
**目标价: 205.00 港元**
**目标价截至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BABA, BABA US**
**增持**
股价: 112.66 美元
**2026 年 9 月 8 日**
**目标价: 210.00 美元**
**目标价截至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师声明及重要披露，包括非美国分析师披露，见第 5 页。**

## 投资理据

**支柱 1：云与 AI 正从规模数据的披露转向利润率验证**

2026 年 2 季度，云业务外部收入同比增长 45%至 484 亿元。该分部连续两个季度实现经营杠杆，息税摊销前利润率提升 2.9 个百分点至 12%，管理层预计未来一到两个季度进一步改善，中期向 15%左右迈进。管理层同时透露，服务器产能已充分利用，表明短期增长更多取决于资本支出部署，而非需求端。

AI 收入规模已足够大，可单独评估。模型即服务（MaaS）与应用服务 ARR 超 160 亿元，3 个月内增长约一倍；管理层预计年底突破 300 亿元。AI 相关产品收入达 124 亿元，连续 12 个季度实现三位数增长。以上为公司披露信息；我们的理解是，下一阶段讨论焦点应转向分部利润的转化兑现。

需验证的要点较为明确。我们预计外部云收入保持强劲增长，息税摊销前利润率从 12%向 15%左右迈进，ARR 增长轨迹不变。若增速及利润率双双不及预期，则“主要制约因素是产能而非需求”的观点将受到挑战。

**支柱 2：电商流量拥有多条全年变现路径**

阿里巴巴过去依赖商家在大型购物节期间的集中需求获取高利润率的广告收入。这一模式正变得愈发不可靠：今年的“618”年中大促持续了 46 天，6 月增速仅约 1%。我们认为全年变现可以部分弥补购物节广告投放强度减弱产生的缺口。

有三个机制很关键：征收 0.6%的软件服务费、自动化广告及流量分发产品“全站推”（渗透率约 30%，管理层预计向 45–50%迈进）、以及拥有超 6,000 万会员的 88VIP 付费会员体系。此外，即时零售也扩大了流量池：据报道，淘宝日活从 2025 年 4 月的约 3.75 亿增长至 9 月的 4.37 亿；最近一次披露的月活跃消费者人数同比增长 25%。

流量本身并不创造价值，必须在补贴退坡后转化为 CMR、软件服务费及会员经济贡献。因此，我们将同口径 CMR 增长及用户留存（而非订单量本身）视为关键验证指标。

**支柱 3：监管措施降低了新一轮补贴大战爆发的概率**

中国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于 4 月 10 日正式生效，限制了强制降价或自动开通跟价系统等一系列行为。此外，市场监管总局还发布了外卖平台补贴行为规范（草案），拟禁止长期大规模补贴，并要求活动前提前公示。这些措施共同降低了阿里巴巴重演超 800 亿元即时零售投入周期的可能性。

这一利好可能颇为显著。中国电商集团调整后息税摊销前利润从 2025 财年的 1,932 亿元下降至 2026 财年的 1,075 亿元，集团销售和市场费用上升至 2,450 亿元，占收入比重达 23.9%（上一年占比为 14.5%）。管理层预计 27 财年即时零售投入缩减至 26 财年水平的一半左右。我们认为监管措施使这一投入减半预期更为可信，但并非绝对保障。

## 核心投资争议

争议的焦点在于，阿里巴巴能否在不陷入一轮又一轮补贴周期的前提下，实现流量及 AI 投入变现。乐观观点认为：监管限制了恶性竞争，即时零售为淘宝带来更广泛的用户基础，同时云业务增长产生利润杠杆。在这一观点下，电商利润将复苏，云与 AI 成为第二盈利引擎。

谨慎观点则认为，支出可能转移到补贴行为规范未覆盖的领域。阿里巴巴曾通过 Qwen 助手在一天内送出约 30 亿元的免单奶茶，体现了这一风险：该行为被包装为 AI 智能体采用，而非传统意义上的外卖补贴。同时，AI 实验室与应用业务在 6 月季度录得 139 亿元的息税摊销前亏损，该季度回购金额仅 1.62 亿美元。

我们的看法则不同：我们认为剩余的不确定性现已可以验证。集团销售和市场费用应在 9 月及 12 月季度同比下降。同时，同口径 CMR 应表明获取的流量正在变现，云业务息税摊销前利润率向 15%左右推进。若投入持续高企而 CMR 或云业务利润率未见进展，则投资逻辑将被削弱。

## 经营及盈利情况更新

6 月季度业绩中，云业务的业绩验证最为明确：外部云收入同比增长 45%，息税摊销前利润率达 12%，AI 相关产品收入 124 亿元，模型与应用服务 ARR 超 160 亿元。不过，AI 实验室与应用业务亏损 139 亿元，管理层预计 9 月季度亏损仍将高于 100 亿元，未给出具体的减亏路线图。

电商业务带来了更为庞大的用户基础，但盈利转化路径仍不完整。管理层目标是在新财年内实现日均（不含餐饮）零售订单约 2,000 万单，且单均经济效益为正。2025 年 3 月季度 CMR 增长 12%，主要由抽佣率提升驱动；2026 财年同口径 CMR 增长 8%。收入冲减项目预计将在约四个季度内对 CMR 报告增速产生约 7 个百分点的拖累，因此同口径披露数据比表面的报告数字更具参考意义。

**表 1: 阿里巴巴电商变现情景**

| 驱动因素 | 悲观情景 | 基准情景 | 乐观情景 |
|---|---|---|---|
| 全站推渗透率（2027 财年底） | 40% | 45% | 50% |
| 即时零售用户群留存率（12 个月） | 25% | 45% | 60% |
| 购物节期间广告投放强度变化 | -20% | -10% | 0% |
| 软件服务费持续贡献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隐含同口径 CMR 增长 | 低个位数 | 高个位数 | 低双位数 |

资料来源：摩根大通估算

## 行业及监管形势

行业正逐渐告别依赖份额争夺、大促活动及大规模补贴的增长模式。《价格行为规则》及拟议中的外卖平台补贴行为规范应将使服务质量、供应链效率和可持续变现能力变得更为重要。阿里巴巴受此变化影响较大，因为购物节期间的广告收入历来贡献可观，但阿里也拥有丰富的工具，可在购物节以外的其他时间实现用户变现。

需注意两点。第一，外卖平台补贴行为规范草案的公开征求意见期已过，但尚未最后敲定。第二，监管执行可能无法覆盖被归类为 AI 采用、会员福利或物流投入等名目的支出。因此，我们以销售和市场费用为检验依据，而非仅依赖监管公告，来判断竞争激烈程度是否真正下降。

**表 2: 风险、催化剂及投资逻辑验证节点**

| 事项 | 时间节点 | 检验要点 | 对投资逻辑的影响 |
|---|---|---|---|
| 9 月季度业绩 | 11 月底 | 同口径 CMR、流量转化及全站推渗透率 | 若流量转化强劲，将支撑电商利润率复苏；若转化疲弱，则对投资逻辑构成挑战 |
| 云业务进展 | 接下来的两期业绩 | 外部云收入增长、息税摊销前利润率及 ARR 走势 | 利润率向 15%左右靠拢，将支撑 AI 实现盈利性变现 |
| 竞争性投入检验 | 9 月/12 月季度 | 集团销售和市场费用同比变化 | 若（销售和市 补贴支出只是 |
| AI 减亏 | 各期业绩 | AI 实验室与应用业务的息税摊销前亏损、给出明确的减亏时间表 | 若亏损持续高 业务的利润增 |
| 资本回报 | 各期业绩 | 回购节奏及整体股东回报政策 | 若投资回报持 的重要一环仍 |

资料来源：摩根大通估算

姚橙
(86 21) 6106 6505
alex.yao@jpmorgan.com





## 阿里巴巴 *(增持; 目标价: 205.00港元)*

**投资理据**

我们在 7 月的业绩前瞻报告中指出，阿里巴巴正进入盈利上调周期，并建议在业绩发布前持有该股。我们认为，26 年 6 月季度验证了我们的看法、并将我们的投资逻辑从预期上调转变为衡量推动预期上调的回报水平。阿里巴巴仍是中国最大的上市人工智能和云业务公司：我们预计来自外部客户的云业务收入增长将超过 50%，利润率将会提升，预计增量 AI 资本支出的税后项目内部回报率约为 22%，而资本成本约为 10%。我们建议投资者在公司发布 9 月季度业绩前增持该股。维持“增持”评级。

**估值**

我们截至 2026 年 12 月的目标价 205 港元基于美股目标价得出，采用 1 股 ADS 等于 8 股普通股的换算比率和 7.8 的美元兑港元汇率。

**影响评级与目标价的风险**

我们的评级和目标价面临的主要下行风险包括：1）腾讯和百度等大型中国互联网公司可能对阿里巴巴的本地生活服务业务构成威胁；2）对数字内容的投资跨度可能较长，从而给利润率带来长期压力；3）移动业务变现的改善进度慢于预期，以及中国零售交易市场 GMV 及收入增长的长期可持续性。

## 阿里巴巴 *(增持; 目标价: 210.00美元)*

**投资理据**

我们在 7 月的业绩前瞻报告中指出，阿里巴巴正进入盈利上调周期，并建议在业绩发布前持有该股。我们认为，26 年 6 月季度验证了我们的看法、并将我们的投资逻辑从预期上调转变为衡量推动预期上调的回报水平。阿里巴巴仍是中国最大的上市人工智能和云业务公司：我们预计来自外部客户的云业务收入增长将超过 50%，利润率将会提升，预计增量 AI 资本支出的税后项目内部回报率约为 22%，而资本成本约为 10%。我们建议投资者在公司发布 9 月季度业绩前增持该股。维持“增持”评级。

**估值**

我们截至 2026 年 12 月的目标价 210 美元基于 16 倍 2028 财年预期市盈率，即“中国互联网一线资产”的估值倍数。我们将分类加总法作为次要估值方法，对核心电商利润给予 14 倍 2026 日历年预期市盈率，对云业务给予 6 倍 2026 日历年预期市销率，低于美国上市的 SaaS 公司平均值。

**影响评级与目标价的风险**

我们的评级和目标价面临的主要下行风险包括：1）腾讯和百度等大型中国互联网公司可能对阿里巴巴的本地生活服务业务构成威胁；2）对数字内容的投资跨度可能较长，从而给利润率带来长期压力；3）移动业务变现的改善进度慢于预期，以及中国零售交易市场 GMV 及收入增长的长期可持续性。

姚橙
(86 21) 6106 6505
alex.yao@jpmorgan.com



J.P.Morgan
摩根大通

**分析师声明（简称"AC"）：** 本报告首页所示姓名右上角带有"AC"标识的证券分析师声明（或者，若多名证券分析师共同对本报告负责，则在首页或文本中出现的带有"AC"标识的分析师各自就本报告中该分析师所覆盖的每支证券或发行人而言，声明）：（1）本报告中表达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反映了分析师个人对所提及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 且（2）任何证券分析师的全部薪酬，无论在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均与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中所表达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直接或间接关系。对于首页所列的所有常驻韩国的证券分析师，如适用，他们还根据韩国金融投资协会（Korea Financial Investment Association，简称"KOFIA"）的要求，确认他们的分析是基于真诚之原则，反映了他们个人的观点，没有受到不当的影响或干预。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的全体署名作者均为开展独立研究的证券分析师。就欧洲而言，行业专家（销售和交易人员）在本报告中也可能会被列为联系人，但其并不是本报告的作者或研究部成员。

## 重要披露

- **做市商/流动性提供方：**摩根大通是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或相关实体的金融工具或与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或相关实体相关的金融工具的做市商和/或流动性提供方。
- **做市商/流动性提供方（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和/或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及/或附属公司是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或相关实体的证券及/或以该等证券为标的资产的权证或期权的做市商及/或流动性提供方，这些证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 **经办行或联席经办行：**摩根大通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曾就证券或金融工具（定义请参见欧盟法律指令 Directive 2014/65/EU）之公开发行为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或相关实体担任经办行或联席经办行，亦或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或相关实体公开发行的证券或金融工具（定义同上）担任经办行或联席经办行。
- **分析师持仓：**股票或信用研究覆盖团队的分析师，亦或可能给出投资建议的非基本面分析师，或他们的家庭成员拥有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或相关实体的债务或股本证券的财务权益。
- **作为受益人持有股比（1%或以上）：**摩根大通作为受益人拥有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或相关实体普通股 1%或以上的股份。
- **客户：**下列实体目前是，或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是摩根大通的客户：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或相关实体。
- **客户/投资银行：**下列实体目前是，或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是摩根大通投资银行业务的客户：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或相关实体。
- **客户/非投资银行、证券相关：**下列实体目前是，或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是摩根大通的客户，享受摩根大通提供的非投资银行、证券相关服务：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或相关实体。
- **客户/非证券相关：** 下列实体目前是，或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是摩根大通的客户，享受摩根大通提供的非证券相关服务：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或相关实体。
- **已收取的投资银行服务报酬：**摩根大通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或相关实体提供投资银行服务，并已获得相应报酬。
- **潜在的投资银行服务报酬：**摩根大通预计在未来三个月内将会就所提供的投资银行服务获得或寻求获得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或相关实体支付的报酬。
- **已收取的非投资银行服务报酬：**摩根大通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或相关实体提供除投资银行服务之外的产品或服务，并获得相应报酬。
- **债务头寸：**摩根大通可能持有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或相关实体所发行债务证券的头寸。

**公司特定披露：**摩根大通正在并寻求与其研究报告所覆盖的公司开展业务。因此，投资者应注意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投资者仅应将本报告视为作出投资决定时的一个因素。重要披露，包括价格图表和过去的信用观点表格（如适用），可参见概要性报告，关于摩根大通研究覆盖的所有公司及某些未覆盖公司，可访问 https://jpmsc.portal.jpmorgan.com/research/disclosures，或致电 1-800-477-0406，或发邮件至 research.disclosure.inquiries@jpmorgan.com 查询。

姚橙
(86 21) 6106 6505
alex.yao@jpmorgan.com



阿里巴巴 (9988.HK, 9988 HK) 股价图




资料来源: Bloomberg Finance L.P.及摩根大通。股价数据已根据股票拆分及股息作出调整。
首次覆盖 2021年05月11日。 所有股价截至上一个交易日市场收市时。

| 日期 | 评级 | 股价 (港元) | 目标价 (港元) |
|---|---|---|---|
| 2023-11-17 | 增持 | 81.35 | 120 |
| 2024-01-09 | 增持 | 70.35 | 105 |
| 2024-02-08 | 增持 | 74.90 | 100 |
| 2024-04-09 | 增持 | 70.40 | 95 |
| 2024-08-16 | 增持 | 76.40 | 106 |
| 2024-10-09 | 增持 | 104.50 | 120 |
| 2024-11-26 | 增持 | 81.95 | 117 |
| 2025-01-09 | 增持 | 80.90 | 120 |
| 2025-02-21 | 增持 | 120.90 | 165 |
| 2025-07-10 | 增持 | 102.90 | 135 |
| 2025-08-31 | 增持 | 115.70 | 165 |
| 2025-10-01 | 增持 | 177.00 | 240 |
| 2025-10-09 | 增持 | 177.60 | 235 |
| 2025-11-26 | 增持 | 157.80 | 225 |
| 2026-01-09 | 增持 | 142.60 | 210 |
| 2026-03-20 | 增持 | 132.00 | 200 |
| 2026-04-08 | 增持 | 118.50 | 195 |
| 2026-05-14 | 增持 | 132.80 | 200 |
| 2026-08-21 | 增持 | 126.20 | 205 |

阿里巴巴 (BABA, BABA US) 股价图




资料来源: Bloomberg Finance L.P.及摩根大通。股价数据已根据股票拆分及股息作出调整。
首次覆盖 2014年10月29日。 所有股价截至上一个交易日市场收市时。

| 日期 | 评级 | 股价 (美元) | 目标价 (美元) |
|---|---|---|---|
| 2023-11-17 | 增持 | 79.11 | 125 |
| 2024-01-09 | 增持 | 72.88 | 110 |
| 2024-02-08 | 增持 | 73.64 | 105 |
| 2024-04-09 | 增持 | 71.71 | 100 |
| 2024-08-16 | 增持 | 79.54 | 108 |
| 2024-10-09 | 增持 | 109.68 | 125 |
| 2024-11-26 | 增持 | 85.58 | 120 |
| 2025-01-09 | 增持 | 83.69 | 125 |
| 2025-02-21 | 增持 | 135.97 | 170 |
| 2025-07-10 | 增持 | 103.83 | 140 |
| 2025-08-31 | 增持 | 135.00 | 170 |
| 2025-10-01 | 增持 | 178.73 | 245 |
| 2025-10-09 | 增持 | 181.12 | 240 |
| 2025-11-26 | 增持 | 157.01 | 230 |
| 2026-01-09 | 增持 | 154.47 | 215 |
| 2026-03-20 | 增持 | 124.90 | 205 |
| 2026-04-08 | 增持 | 119.72 | 200 |
| 2026-05-14 | 增持 | 145.81 | 205 |
| 2026-08-21 | 增持 | 130.53 | 210 |

图表显示了摩根大通对这些股票的持续研究覆盖；目前的分析师可能负责了整个研究覆盖期，也可能没有负责整个覆盖期。
摩根大通评级与评级符号：OW = 增持，N= 中性，UW = 减持，NR =无评级

**股票研究评级和符号之阐释及分析师研究覆盖范围：**
摩根大通使用以下评级体系：增持（在本报告所述目标价格期间，我们预计这只股票的表现将超过研究分析师或研究分析师团队研究覆盖范围内股票的平均总回报率）；中性（在本报告所述目标价格期间，我们预计这只股票的表现将与研究分析师或研究分析师团队研究覆盖范围内股票的平均总回报率相一致）；和减持（在本报告所述目标价格期间，我们预计这只股票的表现

将不及研究分析师或研究分析师团队研究覆盖范围内股票的平均总回报率）。无评级（NR）：在此，由于缺乏足够的基本面数据，或基于法律、监管或政策原因，摩根大通已不再对该股票给予评级和目标价格（如适用）。投资者不应再依赖先前的评级和目标价格（如适用）。“无评级”（NR）符号非推荐或评级。覆盖范围内的部分股票有评级，但没有目标价；在这些情况下，我们预计这些股票的表现将优于/持平于/不及研究分析师或研究分析师团队在该地区相应期间的研究覆盖范围内股票的平均总回报率。就亚洲（不含澳大利亚和印度）和英国的小盘股和中盘股的研究而言，每只股票的预期总回报是与基准国家市场指数的预期总回报进行比较，而不是与相应研究分析师研究覆盖范围内股票的回报作比较。如果相关研究分析师的研究覆盖范围未出现在本报告的“重要披露”部分，可访问摩根大通研究部网站 jpmsc.portal.jpmorgan.com 查询。

**研究覆盖范围：姚橙**: 阿里巴巴 (9988.HK), 阿里巴巴 (BABA), 阿里健康 (0241.HK), 汽车之家 (ATHM), 汽车之家 - H (2518.HK), 百度集团 - SW (9888.HK), 百度 (BIDU), 大麦娱乐 (1060.HK), DiDi Global Inc. (DIDIY), 京东- H (9618.HK), 京东 (JD), 金山云 (KC), 金山云 - H (3896.HK), 连连数字 - H (2598.HK), 猫眼娱乐 (1896.HK), 美团 (3690.HK), 拼多多 (PDD), 平安好医生 (1833.HK), 腾讯控股 (0700.HK), 腾讯音乐 (TME), 腾讯音乐 - H (1698.HK), 携程 (TCOM), 携程 - H (9961.HK), 唯品会 (VIPS), 文远知行 - ADR (WRD), 微博公司 (WB), 微博 - H (9898.HK)

**摩根大通股票研究之评级分布, 截至 2026 年 07 月 04 日**

| | 增持<br>(买入) | 中性<br>(持有) | 减持<br>(卖出) |
|---|---|---|---|
| 摩根大通全球股票研究范围* | 53% | 36% | 12% |
| 投资银行客户** | 83% | 80% | 73% |
| 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JPMS)股票研究范围* | 51% | 37% | 12% |
| 投资银行客户** | 95% | 92% | 87% |

*请注意，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百分比相加不一定等于 100%。
**“买入”、“持有”、“卖出”各级别内曾在过去 12 个月接受过摩根大通提供的投资银行服务的“主题”公司的占比。
我们的“增持”评级相当于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评级分布相关条例中所述的“买入”评级，“中性”评级相当于“持有”评级，“减持”评级相当于“卖出”评级。标注“无评级”的股票不包含在上述表格的统计。信息截至最近的自然季度末。

**股票估值和风险：**与被研究公司或其目标价格相关的估值方法和风险，请访问 https://jpmsc.portal.jpmorgan.com，参阅最新的对该公司的研究报告，联系报告的主笔分析师或您的摩根大通客服代表，或发邮件至 research.disclosure.inquiries@jpmorgan.com 垂询。有关所使用的自有模型的重要信息，请参阅公司研究报告中的财务摘要和公司数据集（Company Tearsheets），可从我们客户网站的公司页面下载 https://jpmsc.portal.jpmorgan.com。本报告还列出了所使用的重要基本假设。

**历史投资建议：**您可在 https://jpmsc.portal.jpmorgan.com 网站查看过去 12 个月发布的摩根大通投资建议，您也可以在该网站中按分析师姓名、行业或金融工具进行搜索。

**分析师薪酬：**负责编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其获得的薪酬基于各种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因素和公司整体收入。

**非美国分析师注册：**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首页列出的非美国分析师是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LLC）的非美国附属公司的雇员，可能没有根据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的规定注册为证券分析师，可能不是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的关联人，还可能不受美国金融业监管局第 2241 条或第 2242 条规定的限制，即关于分析师与被研究公司的通讯、公开露面以及证券分析师帐户持有的交易类证券的相关限制。

## 其他披露

摩根大通集团及其在全球各地的子公司和附属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以“摩根大通”品牌在市场开展业务。

**英国 MIFID 规定下 FICC 研究产品单独销售之豁免：**有关摩根大通执行 FICC 研究产品独立销售之豁免的详情以及有关 FICC 研究产品类别的指引，英国客户应参考此网页：UK MIFID Research Unbundling exemption。

除非相关法律明确允许，所有提供给客户的研究材料都可以在我们的客户网站 J.P.Morgan Markets 上同时获得。并不是所有的研究内容都会被重新分发、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或提供给第三方内容聚合商。有关某一特定股票的所有研究材料，请与您的销售代表联系。

本材料文中所称中国、香港、台湾、澳门，分别指代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

摩根大通研究部门可能会不时撰写涉及受到美国、欧盟、英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政府机关实施或执行的经济或金融制裁的发行人或证券（“受制裁证券”）的研究报告。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读或解释为鼓励、便利、促进或以其他方式赞成对受制裁证券的投资或交易。客户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应清楚了解自身的法律与合规义务。

本研究报告中讨论的数字资产，亦或称为虚拟或加密资产或加密货币（例如比特币），受到快速变化的监管环境的影响。 相关法律对该等资产的适用可能并未认定，任何数字资产投资的合法性也可能不明确。在就任何数字资产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投资者应寻求其专属法律建议，并了解关于购买、持有或出售此类投资的任何法律考量因素。有关数字资产（包括比特币和以太币）的相关监管意见，请参见 https://www.jpmorgan.com/disclosures/cryptoasset-disclosure.

本研究报告的作者可能未获得在您的司法管辖区内开展受监管活动的许可牌照，如果其未获得许可的牌照，则不得以此名义开展业务。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ETF”）：**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简称 JPMS）是绝大部分美国上市 ETF 的授权参与方。就本报告提及的任何 ETF 而言，JPMS 可能因分销这些 ETF 份额而获得佣金和基于交易的报酬，并可能因提供其他交易相关服务（如向 ETF 份额的卖空方提供证券出借服务）而获得费用收入。JPMS 也可以为 ETF 自身提供服务，包括担任 ETF 的经纪人或交易商。此外，JPMS 的关联方可为 ETF 提供服务，包括信托、托管、管理、出借、指数计算和/或维护及其他服务。

**期权和期货相关研究：**如果本文所包含的信息涉及期权或期货相关研究，则此类信息仅供已收到适当的期权或期货风险披露文件的人使用。请联系您的摩根大通客服代表或访问 https://www.theocc.com/components/docs/riskstoc.pdf，获取期权清算公司的特征和标准化期权的风险之副本，或访问 https://www.finra.org/sites/default/files/2020-08/Security_Futures_Risk_Disclosure_Statement_2020.pdf 获取证券期货风险披露声明之副本。

**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IBOR)和其他基准利率的变化：**某些利率基准现在或将来可能会受到正在进行的国际性的、国家层面的和其他的监管政策、改革或改革建议的影响。欲了解更多信息，请查询：https://www.jpmorgan.com/global/disclosures/interbank_offered_rates

**对证券研究材料制作和分发负责的法律实体：**本材料署名证券分析师姓名下方所示法律实体对本研究材料负责。若本材料有多位署名证券分析师，则这些分析师姓名下方的法律实体共同对本研究材料负责。若分析师姓名下方所示法律实体超过一个，则第一个法律实体对本研究材料负责，除非另有说明。来自不同摩根大通子公司的证券分析师可能为制作此材料做出了贡献，但可能未获得在您的司法管辖范围内进行受监管活动的许可（并且不认为自己能够这样做）。除非下方法律实体披露另有说明，否则本材料由负责制作的法律实体分发，或者若分析师姓名下方所示法律实体超过一个，则由第一个法律实体负责分发。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相关证券分析师或您所在辖区内分发本研究材料的法律实体。

**私人银行客户：**当您作为摩根大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私人银行业务（简称“摩根大通私人银行“）的客户接收到研究报告时，这些研究报告是由摩根大通私人银行提供给您的，而不是由摩根大通的任何其他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摩根大通企业与投资银行部及其研究部门)提供给您的。

**法律实体披露及国家/地区特定披露：**
**阿根廷：**JPMorgan Chase Bank N.A Sucursal Buenos Aires 受阿根廷中央银行(Banco Central de la República Argentina 即 Central Bank of Argentina，简称 BCRA) 和阿根廷国家证券委员会(Comisión Nacional de Valores 即 Argentinian Securities Commission, 简称 CNV，经纪交易商牌照 ALYC y AN Integral N°51)监管。
**澳大利亚**: J.P. Morgan Securities Australia Limited (简称 JPMSAL) (澳大利亚公司编号: ABN 61 003 245 234 / 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编号 (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se：238066))受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监管，是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简称 ASX Limited)的市场参与者、ASX Clear Pty Limited 的清算及结算参与者以及 ASX Clear (Futures) Pty Limited 的清算参与者。此材料由 JPMSAL 在澳大利亚仅发行及分发给“批发客户 (wholesale clients)” (定义见澳大利亚《2001 年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 第 761G 章节之界定)。 关于研究覆盖的所有金融产品之清单，请访问 https://www.jpmm.com/research/disclosures。摩根大通寻求覆盖所有全球行业分类（GIC）项下的所有行业以及一系列市值规模不等的与国内和国际投资者群体息息相关的公司。如适用，在对目标公司进行公开侧尽职调查过程中，分析师团队有时可能会与公司接洽（例如实地考察，与公司代表进行讨论，管理层演示等）开展尽职调查。JPMSAL 发布的研究报告遵照摩根大通澳大利亚的“研究部独立性”政策制作，关于该政策，可访问：J.P. Morgan Australia - Research Independence Policy。
**巴西：** Banco J.P. Morgan S.A. 受巴西证券交易委员会（Comissao de Valores Mobiliarios，简称 CVM）和巴西央行(Central Bank of Brazil)的监管。摩根大通监察专员: 0800-7700847 / 0800-7700810（供听障人士使用） / ouvidoria.jp.morgan@jpmchase.com.

**加拿大**：J.P. Morgan Securities Canada Inc.是注册的投资交易商，受加拿大投资监管组织(Canadian Investment Regulatory Organization)和安大略省证券委员会(the 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监管，是加拿大交易所的参与成员。本材料由 J.P.Morgan Securities Canada Inc.或其代表在加拿大分发。

**智利**：Inversiones J.P. Morgan Limitada 是一家在智利注册的不受监管的实体。**中国**：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具有经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哥伦比亚**：Banco J.P. Morgan Colombia S.A.受哥伦比亚金融监管局（SFC）监管。本材料中提及的本行以外的哥伦比亚实体在国外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仅作描述之用。此类提及不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哥伦比亚境内的促销活动或提供哥伦比亚适用法规所定义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美国摩根大通银行迪拜分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 Dubai Branch)受迪拜金融服务管理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简称 DFSA) 的监管， 其注册地址是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 The Gate, West Wing, Level 3 and 9 PO Box 506551, Dubai, UAE。 本材料已由美国摩根大通银行迪拜分行分发给 DFSA 监管条例所定义的专业客户(professional clients)或市场对手方(market counterparties)。

**欧洲经济区（EEA）**：除非另有说明，本研究材料由 J.P. Morgan SE （简称 JPM SE）在欧洲经济区分发。JPM SE 由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简称 BaFin)授权为信用机构，并受 BaFin、德国中央银行（Deutsche Bundesbank）及欧洲中央银行 (简称 ECB)联合监管。JPM SE 总部位于法兰克福，注册地址为 TaunusTurm, Taunustor 1, Frankfurt am Main, 60310, Germany。这些材料已在欧洲经济区分发给被视为专业投资者(或相当于专业投资者)的人士(合称“欧洲经济区专业投资者”)，依据的是 MiFID II 第 4 条第 1 段第 10 款和附件 II 及其在该等人士所属本国司法管辖区的实施情况。非欧洲经济区专业投资者不得依据本材料采取行动，也不得依赖本材料。与本材料相关的任何投资或投资活动仅面向欧洲经济区相关人士，并且只能是欧洲经济区相关人士进行该等活动。

**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公司实体编号 AAJ321）受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公司实体编号 AAB027）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 Hong Kong Branch）（公司实体编号 AAL996）受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是依美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如在香港分发本材料属于受监管活动，则该等材料由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或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在香港分发。

**印度**：J.P. Morga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公司识别码- U67120MH1992FTC068724)，注册地址为 J.P. Morgan Tower, Off. C.S.T. Road, Kalina, Santacruz - East, Mumbai，邮编 400098， 公司在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 简称 SEBI)注册为“证券分析师(Research Analyst)”，注册编号 INH000001873。J.P. Morga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同时在 SEBI 注册为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Limited)和孟买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Bombay Stock Exchange Limited)（SEBI 注册号：INZ000239730）的成员，以及证券业务参与行(“Merchant Banker”) (SEBI 注册号- MB/INM000002970)。电话：91-22-6157 3000，传真：91-22-6157 3990，网址：http://www.jpmipl.com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孟买分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 - Mumbai Branch)获印度储备银行(the Reserve Bank of India，简称 RBI)颁发牌照(牌照编号 53/牌照编号 BY.4/94; SEBI - IN/CUS/014/ CDSL : IN-DP-CDSL-444-2008/ IN-DP-NSDL-285-2008/ INBI00000984/ INE231311239)，该分行作为印度一家商业银行，该等牌照是其主牌照，使得其能在印度开展银行业务和一家银行分行在印度能获准从事的其他活动。对于非本地研究材料，此材料不是由 J.P. Morga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在印度分发。合规官： Ashutosh Sharma; ashutosh.j.sharma@jpmchase.com；+912261575002. 申诉专员：Ramprasadh K; jpmipl.research.feedback@jpmorgan.com; +91 22 6157 3000. SEBI 授予的注册和印度国家证券市场学院（简称 NISM）的认证不能保证中介机构的表现或为投资者提供任何回报保证。请参阅条款和条件以及最重要的条款和条件(MITC).年度合规审计报告参见 http://www.jpmipl.com/#research。

**印度尼西亚**：PT J.P. Morgan Sekuritas Indonesia 是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Indonesia Stock Exchange)的成员，受在 Otoritas Jasa Keuangan (OJK)注册并受其监管。

**韩国**：摩根大通证券(远东)有限公司首尔分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Seoul Branch)是韩国交易所 (Korea Exchange, 简称 KRX)的成员。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首尔分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 Seoul Branch）在韩国注册类别为外国银行分支机构。这两家实体受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简称 FSC)和韩国金融监管局(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简称 FSS) 的监管。非宏观研究材料仅由/通过摩根大通证券(远东)有限公司首尔分公司在韩国分发。

**日本**： JPMorgan Securities Japan Co., Ltd.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Tokyo Branch)受日本金融厅(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的监管。

**马来西亚**：本材料由 JPMorgan Securities (Malaysia) Sdn Bhd (18146-X)在马来西亚发行和分发，该公司是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Bursa Malaysia Berhad）的参与组织，持有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Securities Commission) 颁发的资本市场服务许可证(Capital Markets Services License）。

**墨西哥**：J.P. Morgan Casa de Bolsa, S.A. de C.V., J.P. Morgan Grupo Financiero 是墨西哥证券交易所(Mexican Stock Exchange)和机构证券交易所(Institutional Stock Exchange)的成员，并获墨西哥国家银行和证券交易委员会(National Banking and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授权，可担任经纪交易商。

**新西兰**：本材料由 JPMSAL 在新西兰发行和分发，仅分发给“批发客户(wholesale clients)”(定义见“2013 金融市场行为法案(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Act 2013)”之界定)。 JPMSAL 依据新西兰的 “2008 金融服务提 供商注册与争端解决法案(Financial Service providers (Registra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 Act of 2008)” 注册为“金融服务提供商 (Financial Service Provider)”。

**菲律宾**：J.P. Morgan Securities Philippines Inc 是菲律宾证券交易所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的交易参与者， 也是菲律宾证券清算公司（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的成员。 它受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的监管。

**新加坡**：本材料由 J.P. Morgan Securiti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简称 JPMSS）[MDDI (P) 070/08/2026，公司注册编号: 199405335R] 和/或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简称 JPMCB Singapore) 在新加坡发行和分发， 亦或是经由这两家 实

体在新加坡发行和分发。 JPMSS 是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的成员，JPMSS 和 JPMCB Singapore 均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监管。本材料仅在新加坡发行和分发给合格投资者 (accredited investors)、 专业投资者(expert investors)和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s)， 这些投资者的定义依据新加坡《证券和期货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简称 SFA) 第 289 章第 4A 部分所界定。本材料无意发行或分发给任何不属于 SFA 第 289 章第 4A 部分所定义的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类别的散户投资者或任何其他投资者。在新加坡，本材料的收件人须就该材料所引起或与该材料有关的任何事宜联系 JPMSS 或 JPMCB Singapore。

**南非：**J.P. Morgan Equities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以及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 Johannesburg Branch）是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Johannesburg Securities Exchange) 的成员， 受南非金融服务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Services Conduct Authority，简称 FSCA）的监管。

**台湾：**摩根大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Taiwan) Limited) 是台湾证券交易所 (公司类) 的参与者，受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局监管。与股本证券有关的研究材料由摩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台湾发行和分发，并受许可证范围和在台湾适用的法律法规的限制。**若摩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Taiwan) Limited）就未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或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之上市柜的证券（“非台湾上市柜证券”）制作研究材料，则该等材料不应构成台湾法规所称的证券推荐，同时，为免生疑问，摩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Taiwan) Limited）不担任非台湾上市柜证券的经纪商。**请注意，根据《证券商推介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管理办法》(修订或补充版)第 7-1 条第 2 款和/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 除非“重要披露”部分另有披露，本材料的 接收方不得从事与本材料相关的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泰国：**本材料由 JPMorgan Securities (Thailand) Ltd 在泰国发行和分发， 该公司是泰国证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的成员， 受泰国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和泰国证券交易 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的监管，注册地址为 548 One City Center Building, 50th Floor, Ploenchit Road, Lumphini, Pathum Wan, Bangkok, 邮编 10330。

**英国：**本研究材料由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简称 JPMS plc)或摩根大通市场有限责任公司(J.P. Morgan Markets Limited，简称 JPMML Ltd)在英国制作。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伦敦证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成员，获英国审慎监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授权，受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和审慎监管局监管。摩根大通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获金融行为监管局授权并由其监管。除非另有说明，本研究材料由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英国分发并在英国仅发予：(a)“2000 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 2005 年（金融推广）法令（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inancial Promotion) Order 2005，简称 FPO)”第 19(5)条所述的拥有与投资相关事项专业经验的人士; (b) FPO 第 49 条所述的人士(高净值公司、未注册的协会或合伙企业、高价值信托的受托人等)；或(c)以其他方式可合法接收本通讯的任何人；所有此三类人士均称为“英国相关人士”。非英国相关人士不得依据本材料采取行动，也不得依赖本材料。与本材料相关的任何投资或投资活动仅面向英国相关人士，并且只能是英国相关人士进行该等活动。对 J.P. Morgan EMEA 预防和避免与研究制作相关的利益冲突之政策的介绍可点击以下链接获取：J.P. Morgan EMEA - Research Independence Policy。

**美国：**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简称 JPMS）是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美国证券投资者保护 公司(SIPC)以及美国全国期货协会（NFA）的成员。美国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是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的成员。非摩根大通美国附属 机构发布的材料由 JPMS 在美国分发，JPMS 对报告内容负责。

**一般披露：**可应要求提供更多信息。本材料信息来源据信可靠。虽然已采取一切合理的谨慎措施确保本材料中陈述的事实是准确的以及本材料中包含的预测、观点和预期是公平合理的，但摩根大通或其附属公司和/或子公司(统称“摩根大通”)对所提供材料的完整性或准确性不作任何陈述或担保，除非涉及与摩根大通有关的任何披露以及证券分析师与本材料涉及的发行人关联关系的任何披露。因此，不应依赖本材料所含信息的准确性、公正性或完整性。由于计算、调整、翻译成不同语言和/或当地监管限制（如适用），本材料中的数据和/或有限的内容可能存在某些差异。这些差异并不应影响可能在材料中讨论的标的公司的整体投资分析、观点和/或建议。编写本材料的过程中可能使用了人工智能工具，包括为数据分析、模式识别和研究材料的内容起草提供协助。对于因使用本材料或其内容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摩根大通不承担任何责任，摩根大通及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均不以任何方式对本材料的内容负责，但相关司法管辖区的相关监管机构或根据相关司法管辖区的监管制度可能对其施加的义务和责任除外。本材料中包含的观点、推测或预测仅代表摩根大通截至材料发布日期时的意见或判断，可予更改，而无须另行通知。摩根大通可能会根据有关公司特定的发展或公告、市场状况或任何其他公开信息，定期提供该公司/行业的最新信息。不能保证未来的结果或事件将与任何这样的观点、推测或预测一致，因为这些观点、推测或预测只代表一种可能的结果。此外，这些观点、推测或预测会受到某些风险、不确定因素和假设的影响，这些风险、不确定因素和假设尚未得到证实，未来的实际结果或事件可能会大不相同。本材料中提及的任何投资的价值或收入可能会波动和/或受到汇率变化的影响。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所有定价均为所讨论证券的收盘时的示意性定价。过去的业绩并不能作为未来表现的指标。因此，投资者收回的资金可能比最初投资的少。本材料无意作为购买或销售任何金融工具的要约或邀请。本材料中的观点和建议不考虑个别客户的情况、目标或需求，也不是针对特定客户的特定证券、金融工具或策略的建议。本材料可能包含对结构性证券、期权、期货和其他衍生品的观点。这些是复杂的金融工具，可能包含较高风险，可能仅适合于能够理解和承担所涉及风险的成熟投资者。本材料的接受者必须就本材料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作出自己的独立决定，并应征求他们认为必要的独立金融、法律、税务或其他顾问的意见。摩根大通可能以分析师的观点和研究为基础进行自营交易，也可能以与本材料所述观点不一致的方式为自己的账户或客户的账户进行交易，摩根大通没有义务确保此类沟通引起本材料的任何接收者的注意。摩根大通内部的其他人，包括策略师、销售人员和其他分析师，可能会采取与本材料中的观点不一致的观点。未参与本材料制作的摩根大通员工可能对本材料中提及的证券(或此类证券的衍生品)进行投资，并可能以与本材料中讨论的观点不一致的方式进行交易。本材料不是任何司法管辖区内任何发行人、其产品或服务或其证券的广告或营销。

**保密性和安全性须知：**本发送材料可能包含根据适用法律享有特权、机密、法律特权和/或豁免披露的信息。如果您不是材料指明的接收方，则特此通知您，此处包含的信息的任何披露、复制、分发或使用(包括对其的任何依赖)均严格禁止。虽然本发送

材料及任何附件被认为没有任何病毒或其他缺陷，不会影响到接收和打开它的任何计算机系统，接收方应有责任确保它是无病毒的，并且摩根大通集团、其子公司和附属公司(如果适用)对本发送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您错误地收到此发送材料，请立即联系发件人并销毁全部内容，无论是电子形式还是打印形式的内容。本消息受电子监控：https://www.jpmorgan.com/disclosures/email

**MSCI**：此处的某些信息（下称"信息"）经 MSCI Inc.、其关联公司和信息提供商（合称"MSCI"）许可而复制© 2026。未经适当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信息。MSCI 对信息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适销性或适用性），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承担任何责任。除 MSCI ESG Research 提供的任何适用信息外，任何信息均不构成投资建议。另受制于 msci.com/disclaimer

所提及的任何第三方商标、品牌名称、产品和服务仅供参考，因此任何提及均不意味着暗示任何赞助、认可或关联。

Sustainalytics：此处包含的某些信息、数据、分析和意见经 Sustainalytics 许可复制并且：（1）包括 Sustainalytics 的专有信息；（2）未经明确授权，不得复制或重新分发；（3）不构成对任何产品或项目的投资建议或认可；（4）仅供参考；（5）不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或及时性。Sustainalytics 不就与其或其使用相关的任何交易决策、损害或其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数据的使用需遵守 https://www.sustainalytics.com/legal-disclaimers 上提供的条件。©2026 Sustainalytics。保留所有权利。

"其他披露"部分于 2026 年 08 月 29 日进行了最新修订。

**2026 版权所有，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权利。未经摩根大通书面同意，本材料或本材料的任何部分不得转载、出售或重新分发。当第三方可获取从摩根大通或授权第三方处收到的任何研究材料（简称"摩根大通数据"）时，未经摩根大通事先书面同意，严禁在任何第三方人工智能（"AI"）系统或模型中使用或共享该等摩根大通数据。**